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北科创业大厦食堂餐饮服务保障项目/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2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211-XM001

2.项目名称：北科创业大厦食堂餐饮服务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82.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82.4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包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食堂餐饮服务保障	194.15 万元/年	194.15 万元/年	1 项	提供人员保障和餐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仅针对人员保障部分报价，人员保障部分最高限价 65.2667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我院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必须包含“冷食类食品制售和热食类食品制售”；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582.4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94.15 万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8417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食堂餐饮服务保障</td><td>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td><td></td><td>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适用）； （5）*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4）*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6）*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7）*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8）详见第五章 二、评标标准； （9）公司简介。 10.1.2 技术文件： （1）详见第五章 二、评标标准；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1.5 万元</td></tr></table>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开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人民币账号：15000091280472</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td></tr>
<tr><td>14</td><td>投标文件的编制</td><td>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60 分钟</td></tr>
<tr><td>22</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箱：chengang15@cgci.gt.cn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率 / 服务类型 /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100-500：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500-1000：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1000-5000：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审查仅针对“人员保障部分的投标报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0-10
商务部分（4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对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餐饮服务类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个餐饮服务项目有效业绩得2分，否则得0分，最高得10分。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同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状态查询截图或通过年度监督审查的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5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岗位及人数配备不少于8人的服务人员团队，且承诺所有人员均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则本项服务人员均不得分。**	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服务人员素质水平高，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岗位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服务人员素质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岗位配置合理，具备岗位经验，得 7 分； 3.服务人员素质水平有欠缺，岗位配置不明确，岗位经验匮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人员简历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有欠缺）	
		1.厨师长 1 人,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一级厨师 1 人，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面点师 1 人，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完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面点工 1 人，具有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厨师 1 人,具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承诺函（5 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30%。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8 分）	职工餐供应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职工餐供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成本控制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本控制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4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食谱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食谱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食品安全、质量、留样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留样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出餐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出餐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4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卫生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厨房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厨房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餐具清洗、消毒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餐具清洗、消毒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4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节能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油烟道清洗费、净化器维修费、桌椅台布洗涤费等费用以及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燃气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等）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垃圾管理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垃圾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各项应急预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有针对性的详细描述，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二层

2、建筑面积：约 490 ㎡。

3、服务对象：第一个服务年度：采购人人员及经采购人批准用餐的临时人员；此办公区内院内设计机构就餐人员约 126 人。后续服务年度可能发生浮动。

4、服务模式：人员保障和餐饮服务。

5、就餐方式：采用自助餐方式。

二、服务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人员保障和餐饮服务。

1、人员保障

（1）服务人员：

供应商至少派驻专业人员 8 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长 1 人，一级厨师 1 人，切配员 1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1 人，厨师 1 人，服务员 1 人，保洁员 1 人。除此外，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可由厨师长兼任）负责与招标人的对接工作。服务人员配备需满足实际用人需求。

（2）服务费用及结算：

人员保障费报价一年不超过 65.2667 万元，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保险、税金等。服务费每月一结，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不变）。

2、餐费标准及餐饮服务

（1）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为 41 元/人/天（含单位补助+个人承担）；

早餐：12 元/人/天；

午餐：29 元/人/天。

餐费最终以实际用餐数为准结算。

（2）供餐标准：

早餐：主食四种、炒菜两种、咸菜两种、汤食三种、牛奶、煮鸡蛋或煎鸡蛋、烤肠等（最低标准）。

午餐：热菜六个（四荤两素）、凉菜两个（一荤一素）、含杂粮在内主食四种、汤

食两种、水果和酸奶同时供应（最低标准）。

（3）开餐时间：

工作日：早餐 7:30—8:50；午餐 11:30—13:00；

法定节假日和特定休息日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月结，以实际用餐数为准结算。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3、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我院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金额保持不变。

4、合同期满，若项目月满意度评分均值低于 85%，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及首期合同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5、油烟道清洗费、净化器维修费、桌椅台布洗涤费等费用以及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燃气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等均由采购人负责。

6、食材要求如下：

（1）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规定，肉类、冻品需有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SC 标识齐全明晰；所有预包装食品需有厂家生产资质；所有蔬菜需有蔬菜农残快检单。

（2）蔬菜：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3）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等，含水量适中；

（4）蛋类：外观光滑、清洁，无破损、霉斑，灯光透视时全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细菌、重金属污染、抗菌素残留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

（6）水产：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

（7）干副调料（含干货）：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8）冻品：无杂质、异味；

（9）水果：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10）食用油：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本体固有气体，无其他酸腐异味；

（11）米：正规厂家，颗粒均匀，表面光泽、颗粒饱满、有光泽，无异味霉变；

（12）面：正规厂家，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无杂质颜色，无异味霉变。

7、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8、供应商工作人员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提供卫生的用餐器具，依据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做好餐具清洗及消毒工作。

9、节日期间要有特色小吃：春节饺子，元宵节汤圆，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

10、供应商提供的菜品应做好保温工作，保证菜品温度。

11、供应商保证按需求份数提供回民餐。

12、供应商对于员工口味要求、菜品种类的合理要求，需要满足。

13、中标人应当建立完善食堂餐饮成本管理制度，对食材采购、入库验收、仓储保管、出库领用、加工制作、餐食售卖、残食损耗、库存盘点全流程实施成本管控；不得以压缩食材成本为理由降低菜品质量、减少主副食品分量、使用不合格原料。

三、管理方式

（一）采购人负责：提供就餐场所、餐厅装修装饰、餐桌椅、设施设备以及备餐间。承担餐厅水、电能源、烟道清洗费用。

（二）供应商负责：

1、负责餐厅日常运营所需的物资采购：食材、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及其他所需物料的采购。

2、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3、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的清洁，餐具洗刷消毒和垃圾分类工作。

4、严格按照食品验收、保存、加工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5、负责就餐区消防的安全防范工作。

6、做好餐厅所有食材进货台账和相应票据留存。

7、制订菜谱：每周五拟制下一周菜谱供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菜谱需按时令进行更换。

四、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厨师长 1 人，一级厨师 1 人，切配员 1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1 人，厨师 1 人，服务员 1 人，保洁员 1 人。除此外，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可由厨师长兼任）负责与招

标人的对接工作。服务人员配备需满足实际用人需求。

人员年龄限制：

厨师长、一级厨师、厨师年龄要求在 18-50 周岁（含）之间；

面点师、面点工年龄要求在 18-50 周岁（含）之间；

切配员年龄要求在 18-40 周岁（含）之间；

服务员年龄要求在 18-35 周岁（含）之间；

保洁员年龄要求在18-50周岁（含）之间。

五、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要求

供应商承担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及餐饮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主体责任，厨房加工区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采购人提供日常办公及宿舍住宿场地、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

食品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一）出品要求

1、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60 度以上）。

5、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素食食品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8、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二）供餐要求

1、午餐热菜按采购人制定菜单执行，其他餐次食谱需按地风味特色，荤素搭配，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2、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3、所有餐品包装需干净整洁无油污。

4、所有餐用具保持清洁无油污，每餐均需做到高温消毒。

5、每餐保证所有餐品数量充足，满足用餐人数需求。

6、送餐所需物品，保证种类齐全，数目充足、质量合格。

（三）食材原材料验收

1、供餐服务单位必须熟悉所用到的食品与原料的品种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要求，掌握必要的食品感官检查方法。

2、原辅料须由供应商提供采购来源证明及检验检疫票据证明，完成索票索证后登记台账并进行留档。

3、原材料送货人、收货人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

4、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6、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7、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8、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四)食品粗加工及切配管理

1、食品粗加工、清洗、切配必须在相应区域操作。

2、使用的工具、器皿必须采用无毒，易清洗、不吸水、不易发霉的材料；

3、除砧板外，不得使用任何木质材料。

4、工作时，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加工食品前，须洗手消毒。

5、原料、半成品所用的工具（胶框等）各自专用，不得用混，从颜色、形状上加以区分。

6、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经常清洗，保持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加工用具、容器用后须消毒。

7、动物类、植物类和水产类食品要分池清洗，清洗池须有明显标识。动物类、植物类和水产类食品的加工用具、用台和容器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8、加工前须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9、蔬果加工时必须按一拣、二洗、三浸、四切的规定操作。加工后无泥沙、杂物、腐烂。

10、肉类加工时必须去除淤血、淋巴、毛、污物、变色肉等。

11、水产加工时必须去除腮、内脏、磷等。

（五)食品烹调加工过程管理

1、加工区域内有防鼠、防虫设施，且维护良好，处于使用状态。

2、工作时，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加工食品前，须洗手消毒。

3、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4、烹制食品要常翻动。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食物中心温度必须高于70℃。

5、加工好的食品，容器加盖，必须放在熟品区域，严禁与半成品、调料放在一起。

6、加工好的食品，须尽快放入保温设备中保温。

7、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刀、砧板、盆、抹布用后须清洗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加工用具、容器必须彻底消毒。

8、使用的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六）留样管理

1、每餐所有餐品均需进行食品留样。

2、选用专用留样盒且带盖，密封性能良好。

3、留样前，必须对留样盒和取样工具进行充分清洗消毒，使用期限不超过72 小时。

4、留样操作前，着装必须规范，戴口罩，双手消毒后戴一次性手套。

5、留样时，取菜肴有代表性的部分，样品数量不少于125 克。

6、留样时，只有取样工具才能接触样品，且每件取样工具只能操作一种样品，不得用于多种菜肴取样。

7、留样时，除样品与取样工具夹住样品的部分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接触样品盒内部。

8、取好的样品，立即盖严盖子。贴上标识，待冷却至室温后，将其存放于食品留样柜中。

9、样品标识上必须标明“样品名称、留样日期和时间、留样人”等信息。

10、留样冰箱必须专用，温度须保持在0-4℃，且清洁；冰箱每15 天消毒一次。

11、每次留样后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到留样记录中。

12、样品必须保存48 小时，超过此时间，如无异常，须将样品倒入垃圾桶中处理掉。

13、样品保存期内如出现中毒等异常情况，则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程序》等管理规定

中的相关方法处理样品。

（七）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

1、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必须在专用洗消间进行。所有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2、洗消工作由专人负责，用后的餐具必须及时清洗和消毒，不可隔夜存放。

3、洗消间必须设有清洗池、消毒柜、保洁柜、带盖垃圾桶等设施；每个设施的用途必须标识清楚。

4、餐具的清洗、消毒必须在洗消间进行。

5、使用后的餐用具从餐厅回收到洗消间时，必须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非餐用具混放。

6、餐具洗消时，总流程必须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要求操作。

7、洗消员清洗餐具时，对洗涤液使用时的浓度、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必须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操作。

8、使用消毒柜进行消毒的，操作按消毒柜作业指导书操作。

9、已消毒的餐用具必须保存在可密闭的保洁柜内。已消毒的餐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时间的必须重新消毒。餐具运送箱每天必须进行消毒，保持清洁。

10、餐用具的洗消必须做好记录。

11、管理人员每天对洗消流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违规现象时对责任人员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八）餐厅卫生管理

1、个人卫生

1.1员工须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体检；

1.2 员工须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风貌；

1.3 不得在餐厅内吸烟，随地吐痰；

1.4 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制作或接触食品前应用洗手液洗手；

1.5 如发现员工有发热、痢疾、手部感染等情况，暂停为餐厅提供服务。

2、食品卫生

2.1 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不得购买未经有关部门检验的肉类，病死、毒死

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品及有异味、腐烂、发霉、生虫的原料；各种食品、调料要符合卫生要求，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2.2 鲜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食品烹调前必须清洗干净，出售的成品不应有其他非食品类的物体。

2.3、蔬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不得放置两天以上，发现变质应立即丢弃处理；

2.4 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以保证食品安全，以防止中毒。

2.5 剩余食品必须采取保鲜纸遮盖后放进冷柜，过夜蔬菜和变质变味食品不得再食用。

3、餐具卫生

3.1 分发餐用具统一用盘托或佩戴一次性手套，不能直接放在台面或用手拿；不得使用未经有关部门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一次性用具。

3.2 所有盛菜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干净，要生熟食分开使用，按规定消毒处理；

3.3 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并盖好，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

3.4 必须提供完好的餐具，缺损的餐具必须及时更换。

4、餐厅卫生

4.1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4.2 餐桌餐椅每餐闭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不油污；

4.3 墙壁门窗、灯管等定期清洁，无尘和蛛网等；

4.4 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清洁用具应按清洁内容不同分开使用，不能合用；

4.5 垃圾和物品不得乱扔乱放，剩饭剩菜要及时运走，使餐厅内无蝇、蚊、蟑螂，保证餐厅洁净无异味。

（九）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

1. 食物中毒的报告

当有人员就餐后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疑似食物中毒情况时，必须立即主动向餐厅驻场主管和领导小组报告。列举症状如下：呕吐、头痛、头晕、乏力、腹泻、腹疼、心跳加速、呼吸促迫、呼吸困难、唇肿、昏迷、抽搐、谵妄、皮肤黏膜发紫等。

餐厅和领导小组接到疑似食物中毒报告后，必须立即现场核实，当不能排除食物中毒的可能时，必须立即向食品安全、中毒应急小组副组长及以上人员汇报，由领导小组上报指挥部；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个别疑似中毒情况轻微者，可现场观察（客户要求采取其他措施的除外），密切留意相关状况，记录下相关症状，如症状减轻或消失，可以中止此过程；如症状加重或伴有其他并发症，当判断（结合出现此类症状出现的人数）可能是食物中毒后，马上由公司送医院救治。

2）对于疑似中毒情况较重者，记录下相关症状，一般不能自行用药，须即刻送往医院救治。有可能时，对病人的呕吐物留样。

3）对于有疑问的食物，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封存；并按留样标准操作程序进行食物留样。

4）对于造成疑似中毒的现场，立即对可疑操作工具等进行封存。

5）对于疑似中毒食物中配料所属的库存原料和半成品，立即停用暂作为待处理品。

6）对于出现疑似食物中毒人数较多时，经食品安全、中毒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7）对于经分析可能为人为投毒等原因时，经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立即报警。

疑似食物中毒的确证对于可疑食物的留样，由专人送达权威部门进行检验。

疑似食物中毒确证后的处理当确证是食物中毒、查清毒物源头后，对于与食物中毒无关的原辅料、工具、设备等可解除已采取的封存措施；对于确认有毒的源头作出以下相应处理：

如是原辅料和半成品，予以报废处理；如是现场封存的各种操作工具、设备、设施等彻底清洁消毒、并经卫生部门食品卫生专员确认合格后才能再次投入使用；如是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工作人员，调离食品生产工作岗位，直至完全症愈；如是其他，由员工食堂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同时由卫生部门食品卫生专员确认结果。

疑似食物中毒确证后的宣导、类似事件的预防当确证为食物中毒后，食堂管理员将事件发生的过程、处理方法、建议的预防措施等形成书面记录上报食品安全、中毒应急指挥部，并代表统筹安排人员培训、整改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十）餐厅消防应急预案

1、火灾的预防工作

1.1 预防消防安全工作宣传工作

餐厅根据实际情况，广泛深入地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的宣传，充分利用内部培训、文件、宣传画等各种形式，普及有关消防安全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知识，消防用具的正确使用，减少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熟悉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组织培训使用方案和消防常识。同时配备常用药品，以备需要时使用。

1.3 严格执行各种设备、设施的标准操作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1.4 严格执行员工作业规范，工作、生活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做出与工作无关的有火灾隐患的行为。

1.5 定期举行消防演练，以提高消防应急水平。

2、消防安全的应急处理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按下列程序处理。

2.1 沉着应对，初起火最易扑灭，第一时间根据火灾类型，正确采取灭火方法。

2.2 第一发现者立即上报餐厅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逐级上报，当火灾趋势无法控制时，马上打火灾报警电话“119”。

2.3 人员疏散：

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紧急疏散和警戒组组长有序地组织人员疏散转移。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

2.4 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损的物资。

2.5 如有人员受伤时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稳定伤者情况；同时不能随便用药。

2.6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有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仅针对人员保障部分报价，餐费按照标准（早餐：12 元/人/天；午餐：29 元/人/天）据实结算。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报价结果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如下：

（一）人员保障结算费用：

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保险、税金等。服务费每月一

结，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不变）。

（二）餐饮服务结算费用：

月结，餐费最终以实际用餐数为准。按照标准（早餐：12元/人/天；午餐：29元/人/天）结算。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类似业绩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服务人员情况、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承诺、职工餐供应服务方案、食材采购管理方案、成本控制管理方案、食谱管理方案、食品质量、留样管理方案、出餐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方案、厨房设备维修保养管理方案、餐具清洗、消毒管理方案、节能管理方案、垃圾管理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科创业大厦食堂餐饮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的北科创业大厦食堂餐饮服务保障项目经甲方以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所属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事宜，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二层

2、建筑面积：约 490 ㎡。

3、服务对象：甲方人员、经甲方批准用餐的临时公务人员。

4、服务模式：人员保障和餐饮服务。

5、就餐方式：采用自助餐方式。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人员保障和餐饮服务。

1、人员保障

⑴服务人员：

乙方至少派驻专业人员 8 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长 1 人，一级厨师 1 人，切配员 1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1 人，厨师 1 人，服务员 1 人，保洁员 1 人。除此外，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可由厨师长兼任）负责与招标人的对接工作。服务人员配备需满足实际用人需求。

⑵服务费用及结算：

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保险、营业税金等。

人员保障部分服务费一年为___万元，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次为__万元。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餐费最终以实际用餐数为准结算。

2、餐费标准及餐饮服务

⑴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为___元/人/天，单位补助__元/人/天，个人承担__元/人/天；

早餐：__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__元/人/天，个人承担__元/人/天；

午餐：__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__元/人/天，个人承担__元/人/天。

⑵供餐标准：

早餐：主食四种、炒菜两种、咸菜两种、汤食三种、牛奶、煮鸡蛋或煎鸡蛋、烤肠等（最低标准）。

午餐：热菜六个（四荤两素）、凉菜两个（一荤一素）、含杂粮在内主食四种、汤食两种、水果和酸奶同时供应（最低标准）。

⑶开餐时间：

工作日：早餐 7:30—8:50；午餐 11:30—13:00；

法定节假日和特定休息日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⑷结算方式：月结，以实际用餐数为准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期满，若项目月满意度评分均值低于 85%，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及首期合同总期限不超过 3 年。

5、油烟道清洗费、净化器维修费、桌椅台布洗涤费等费用以及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燃气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由行政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审计处、机关党委（党群工作处）、机关纪委和营养源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食堂

管理委员会，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及食堂监督管理量化评分表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食堂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商议本段时期内餐饮服务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并进行整改落实。

2、甲方有权对乙方用于食堂运行的一切物品采购情况进行全程检查和监督，并随时了解和掌握食堂经费收支情况以及人员就餐情况。

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食堂库存及管理情况，对于临期或过期物品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好当日所有食物留样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留样。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乙方负全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要求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并确保调整或更换后的人员具备必需的职业技能。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供餐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的，要及时跟乙方进行沟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食品安全方面：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和食品加工，乙方采购和加工的食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标准，如任何人员因食用食堂食品出现食物中毒，乙方负全责。

2、卫生安全方面：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厨余垃圾清运、环境消杀，要做到无蝇虫、无积尘、无积水；餐具的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确保加工和就餐环境整洁、卫生、有序。

3、设备安全方面：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采购和维修，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管理、使用和保洁，爱护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人员安全方面：乙方所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应提供身份证、近期（三个月内）健康证和正规医院常规体检证明，外地户籍人员还应持有符合在京人员要求的相关证件；乙方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要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熟悉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加工设备。以上原因由乙方人员责任发生的政治、行政、工伤、病残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造成用火、用电、消防等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扶贫采购任务，对采购内容做好详细统计工作，年底前汇总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上报扶贫采购统计数据。

6、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成本，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环境承揽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他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8、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指定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应有专业资格证（厨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并有相关管理经验，负责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人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事宜。

9、在甲方没有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能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可以更换的、更换的岗位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

第五条 乙方在其他方面应做到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2、服务人员在服务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食堂工作人员年龄限制：厨师长、一级厨师、厨师、面点师、面点工年龄要求在18-50周岁（含）之间；服务员年龄要求在18-35周岁（含）之间；切配、保洁员年龄要求在18-50周岁（含）之间。

乙方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工作人员不能带病工作。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调换，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发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新换的各岗位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如发生人员变动，领班主管以上人员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同意后一周内安排人员到岗。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防疫要求，及时做好食堂桌椅、地面及其他食堂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提醒用餐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具和一次性手套并保持间隔，确保人员卫生有序。

6、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堂及伙食进行检查监督，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7、乙方要针对甲方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料等带出操作间，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物品购置价两倍的违约金。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具、生活用具，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发生丢失或损坏的（自然损坏除外），应照价赔偿。

9、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食堂采购及储存管理、卫生管理、餐饮加工过程控制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的餐食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员工饮食，确保在规定用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不可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如遇菜品不够，可于 15 分钟内现炒补缺）。如若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的情况，甲方员工在外就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类情形累计出现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每月）对乙方食堂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算餐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如出现满意度测评结果不佳，将根据标准酌情扣减餐费。具体标准为：满意度低于【85】%，扣除当月餐费【3】%作为违约金；满意度低于【75】%，扣除当月餐费【5】%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一次满意度低于 65%，除扣除当月餐费【8】%作为违约金外，甲方将提出警告；如若满意度出现二次低于 65%，除扣除当月餐费【8】%作为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在下一次满意度调查前随时终止合同。

5、对于满意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形式通知餐饮管理公司，餐饮管理公司应尽快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

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职工仍提出相同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职工就餐发现食物变质、吃出异物等乙方造成的此类情况，致使甲方任何用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所有用餐人员应付餐费。

7、乙方中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或改变服务性质。如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承诺年度内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30%，并留存采购凭证备查；未达到该比例的，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餐费、人员保障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甲方因此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该等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七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

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5】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或中止合同。

第九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期限、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十条 廉洁条款

乙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不得免费安排、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与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合作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让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权利义务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甲乙双方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如满意度低于单位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餐费。 合同期满，若项目月满意度评分均值低于85%，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续签及首期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 《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

办公区：

为持续提升食堂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全体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现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请您根据日常就餐体验，客观勾选对应选项，感谢您的配合！

填写说明：本次调查问卷为不记名调查，所有信息仅用于食堂服务质量分析与改进，请您根据真实感受客观填写。请在对应选项前打“√”，每题必选一项。

1. 您对食堂食谱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2. 您对食堂的管理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3. 您对食堂饭菜保温情况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4. 您对食堂菜品份量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5. 您对食堂食材新鲜度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6.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7. 您对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8. 您对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9. 您对食堂餐具清洁与消毒是否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10.综合评价，您对职工食堂整体满意度为？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不满意之处：_____

11. 请留下您的意见与建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年）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仅针对人员保障部分报价，餐费按照标准（早餐：12 元/人/天；午餐：29 元/人/天）据实结算。

4.人员保障部分最高限价 65.2667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保险、税金等。服务费每月一结，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金额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元/年）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年）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经理</td><td></td><td>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级单位名称</td><td></td><td>信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td><td>上年度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附营业执照扫描件</td></tr>
<tr><td rowspan="2">单位员工概况</td><td rowspan="2">合计_____人</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d colspan="2">技师</td></tr>
<tr><td>人</td><td>人</td><td>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单位组织构架</td><td colspan="7">请附图</td></tr>
<tr><td>下属单位情况</td><td colspan="7">请附表</td></tr>
</table>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3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10-4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10-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